

民法總則

第八章 法律行為的代理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



【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
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八章 法律行為的代理(一)

代理的意義與功能

代理的要件

代理行為

以本人名義

顯名主義與隱名主義

顯名主義的表示方式

隱名主義的表示方式

本人不明的代理與冒名行為

本人不明的代理

冒名行為

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

代理權的發生

授權行為

授權方式

方式自由原則

第 531 條的解釋適用

授權行為的瑕疵

獨立性與無因性

代理權

性質

共同代理權

複代理權

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

意義與效力

禁止自己代理

的目的性限縮

代理與類似制度

代理人與使者

代理人與代表

代理的法律效果

代理行為效力的歸屬

代理行為的瑕疵

代理人意思表示瑕疵

使用人意思表示瑕疵

法人的代表人

法人的使用人



第八章 法律行為的代理(二)

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

概說

無權代理

要件

法律效果

本人與相對人的法律關係

- 本人的承認權
- 相對人的催告權及撤回權

無權代理人與相對人的法律關係

- 構成要件與法律性質
- 法律效果

無權代理人與本人的法律關係

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的區別

表見代理

表見授權

表見授權的類型及要件

- 表示授權
- 容忍授權
- 第三人須善意且無過失

法律效力

適用範圍

- 法定代理、法人代表
- 不法行為、事實行為

代理權的限制或撤回

代理權繼續存在的權利表徵

成立要件

- 代理權之限制
- 代理權之撤回

法律效果

第 107 條與第 169 條的區別

第八章 法律行為的代理

一、代理的意義與功能

- (一) §103：「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 (二) §104：「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二、代理的要件

(一) 代理行為以本人名義

1. 顯名主義與隱名主義

(1) 顯名主義的表示方式

- a. 表示你是代理人、代理人簽名
- b. 買賣契約書甲方由張大山代簽張大海，乙方李小明沒來，李小華簽自己的名字。代理簽名是由張大山代理張大海簽他的名—代理簽名可以，張大山明知或可得而知李小華有代理的意思，李小華雖然沒有寫出李小明，但他有代理權、有代理的意思、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他有代理的意思—隱名代理

(2) 隱名主義的表示方式

- a. 乙撞到甲，甲被害人和丙父親參加協調會，雙方和解契約由丙簽名，最高法院：隱名代理，開協調會時大家都知道丙做代理

2. 本人不明的代理與冒名行為

- (1) 本人不明的代理：甲跟乙買骨董，甲說有友人想買骨董，但欲隱其名，如果友人拿了東西不付款呢？甲是代理嗎？德國法：無權代理。DCFR：如果本人在合理期限內仍不願揭露其名，甲應負契約上責任
- (2) 冒名行為：甲跟乙訂租約，甲是林二，但冒名自己是林三，契約存在誰跟誰？林二沒有得到林三的授權—無權代理；陳老師：乙誤認林二為林三是錯誤的意思表示，視乙要不要撤銷

3. 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

- (1) 直接代理：效力直接歸屬本人

(2) 間接代理

- a. 甲跟乙定委任契約，乙跟丁訂立買賣契約時以乙自己的名義訂約，法律效果沒有直接歸屬甲，甲不能對丁主張權利，甲能對乙依§541 II：「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 b. 甲授權給乙定房屋銷售／合建契約，乙表示為代理人，甲是房屋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可是乙以自己的名義訂約，效力能不能歸屬本人？乙是間接代理，他又表示是甲的代理人—顯名，國外：這是間接代理。國內：構成隱名代理，所以效力歸屬於甲，82 年台上 672 號，76 台上 2055 號、91 年台上 2461 號

(二) 代理權的發生

1. 授權行為

(1) 授權方式

- a. 方式自由原則
- b. 第 531 條的解釋適用
 - (a) §531：「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 (b) 甲授權給乙，讓乙跟丙就 A 地訂立買賣契約，甲適用§531 嗎？不動產的買賣是不要式行為，不用書面，不符合§531 要件；如果甲跟乙不只做成買賣契約，還要授權他去做移轉登記，§758 II：「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 c. 授權行為的瑕疵
- d. 獨立性與無因性：如果委任契約無效，甲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有因說—§108 I：「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多數採取無因說—代理行為還是存在

(2) 代理權

- a. 性質
- b. 共同代理權
- c. 複代理權

2. 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

(1) 意義與效力

(2) 禁止自己代理的目的性限縮

(三) 代理與類似制度

1. 代理人與使者

2. 代理人與代表：74 年台上 2014 號判例

(四) 代理的法律效果

1. 代理行為效力的歸屬

2. 代理行為的瑕疵

(1) 代理人意思表示瑕疵

a. §105：「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b. 甲本人、乙代理人、丙詐欺，乙被詐欺，或乙錯誤，甲本人沒有被詐欺，甲能不能依照§88 I、§92 I 撤銷？真正有被詐欺或意思表示錯誤的是乙，代理人和使者的不同是代理人有談判協商的權力

(2) 使用人意思表示瑕疵

a. 法人的代表人：甲出賣 A 車，乙公司對甲主張§354：「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請求解約或減價

b. 法人的使用人：99 年台上第 4 號—甲公司，乙副總經理詐欺丙員工，騙丙員工甲公司同意資遣乙副總經理，丙員工公告乙副總經理被資遣，丙員工跟甲公司請求資遣費，但甲公司說沒有資遣，法院：被詐欺可類推使用§105

(五) 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

1. 概說

2. 無權代理

(1) 要件

a. 無權代理和有權代理的差別是乙沒有代理權

- b. 本人死亡後的無權代理—甲死亡後，乙偽造文書買賣 A 地，登記給丙，甲的繼承人丁子能不能承認？§170：「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乙跟丙之間是不是無權代理行為？最高法院：甲已死，非權利義務的主體，不可能發生本人承認的問題，丁就不可能繼承去承認。陳老師：丁可決定承認或不承認

(2) 法律效果

- a. 本人與相對人的法律關係
- (a) 本人的承認權
 - (b) 相對人的催告權及撤回權
- b. 無權代理人與相對人的法律關係
- (a) 構成要件與法律性質
 - (b) 法律效果
- c. 無權代理人與本人的法律關係
- (a) 依§110：「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丙必須是善意的，不知道乙是無權代理人，涵因過失而不知乙是無權代理，90 年台上 1923 號、56 年台上 305 號
 - (b) 90 年台上 1923 號—履行利益說

(3) 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的差別

- a. 無權代理時的債權行為、物權行為都效力未定
- b. 無權處分時乙丙之間的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3. 表見代理：當乙沒有代理，可是外觀上像有代理權的樣子

(1) 表見授權

- a. 表見授權的類型及要件：§169：「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不是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是履約責任，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
- (a) 表示授權
- i. 單純交付印章：最高法院：不算
 - ii. 交付各類文件（印章、所有權狀、身分證、戶籍謄本）：甲夫交給乙妻過戶登記，乙妻去跟丙銀行借貸，用 A 地設定抵押權，跑路，丙銀行來查

封拍賣 A 地，最高法院：構成表見授權，甲夫要負授權人責任。若是乙子偷甲父的文件，最高法院：為不法行為，表見代理不算

- iii. 本人允許對外營業：靠行，甲運輸公司允許乙的 A 車來靠行，在 A 車上塗上甲運輸公司的名字，乙與丙託運人訂立運送契約，A 車翻覆產生損害賠償責任，丙託運人告甲運輸公司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既然你允許乙在其車上塗上公司的名字，需負授權人的責任
- iv. 要審酌無權代理的身分是什麼
- v. 法律行為是什麼
- vi. 丙可能發生的信賴的程度如何

(b) 容忍授權

- i. 德國法：容忍授權必須經過持續一定的期間，而且具有重複性。國內：一致性或突發性的容忍授權，當事人比較難產生正當信賴
- ii. 甲把工程包給 X，X 又轉包給乙，乙以甲之名義跟丙買混凝土，丙開統一發票給甲，甲拿統一發票去報稅，乙沒有給錢，丙依§367 請求價金，最高法院：構成容忍授權，甲要負§169 授權人的責任

(2) 第 107 條與第 169 條的區別

- a. 最高法院認為不法行為不能代理，也不能適用表見代理
- b. 最高法院 79 年 1012 號判例、100 年台檢上 4 號
- c. §107：「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 d. 甲公司或 A 房屋所有人授權時就限制代理權一事前的限制，有的學說認為既然事前就限制了，超越代理權限就是越權代理（§170，狹義的無權代理，有可能構成表見代理 §169），導致外觀上讓人誤以為有代理權，但最高法院沒有區分代理權的限制是事前還是事後的限制，§107 不論事前限制或事後限制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3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4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民法第 10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民法第 10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應移轉於委任人。		民法第 54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民法第 53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不動產物權...應以書面為之。		民法第 75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民法第 10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應就本人決之。		民法第 10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民法第 35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民法第 17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無代理權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第 11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不在此限。		民法第 16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在此限。		民法第 10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